江苏惠 e 保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产生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特定疾病的治疗；

（三）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皂；

（四）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五）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接受治疗。